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佛山市禅城区三龙湾高级中学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验收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业主名称：佛山市禅城区代建项目中心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安泽街1号 联系人：王路远 联系方式：0756-82285343
3	中介服务名称	佛山市禅城区三龙湾高级中学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验收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具备水土保持验收相关资质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p>1. 项目概况 项目规划净用地面积 34853.69 平方米，项目拟规划建设一所公办高级中学，设置 23 个教学班，每班计划招生 50 人，共计 1150 人。规划总建筑面积 75525.44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59602.4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5923.04 平方米，计容面积 55911.12 平方米。建安费约 29997 万元。</p> <p>2. 服务内容：项目完工后，开展水土保持现场验收工作，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协助甲方组织自主验收工作，形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填写相关资料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报备回执，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现场核查。</p> <p>3. 服务要求： 在符合行业有关规程、规范及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开展相应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服务工作，服务单位保证咨询研究及编制的报告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满足行业规范要求。</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 服务时间：本项目完工时（项目建设区内无裸露地表，林草植被覆盖良好，林草覆盖率达标准）或者联合验收前，收到业主的验收资料齐全之日起 45 天内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及相关材料（包含公示期要求的 20 个工作日即 28 天，服务单位需按要求在水土保持公示网公示），并协助业主及时将相关验收材料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p> <p>2. 服务地点：佛山市禅城区三龙湾高级中学项目现场</p> <p>3. 服务方式：见合同约定</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p> <p>3. 计价标准：按照项目实际情况填写。</p> <p>4. 报价限额：15%≥报价下浮率≥0%</p>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服务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至合同履行完毕结束。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定期验收、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p> <p>3. 验收标准：以国家、省和市现行相关规范、行业标准以及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为验收标准。</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合同约定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p>
10	结算方式	<p>本项目服务费不得超过财政部门概算批复对应单项金额。</p>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